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武輔賢
電話：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jasonw@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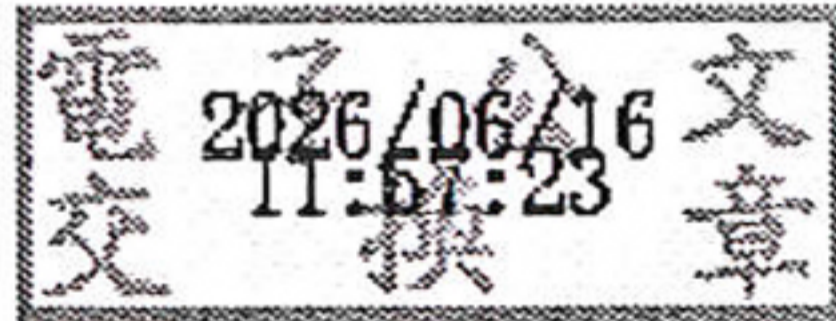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115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50111568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111568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111568A_ATTACH3.
pdf、376550000A_1150111568A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
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6年16日
以府建管字第115011156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及修正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
文檔科(刊登公報)

副本：



115. 6. 16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收	年 月 日	
文	第 343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INE	轉知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距離已開闢可供停車使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八百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並免附建停車空間：</p> <p>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u>九</u>輛以下之法定停車空間者。</p> <p>二、建築物因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p> <p>三、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者。</p> <p>四、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以下者。</p> <p>五、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地下層之停車空間無法使用者。</p>	<p>第三條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距離已開闢可供停車使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八百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並免附建停車空間：</p> <p>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u>二</u>輛以下之法定停車空間者。</p> <p>二、建築物因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p> <p>三、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者。</p> <p>四、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以下者。</p> <p>五、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地下層之停車空間無法使用者。</p>	<p>參考各縣市之規定，刪除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始得適用申請繳納代金之限制，並放寬第一款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為九輛。</p>
<p>第四條 應繳納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總額＝〔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乘</p>	<p>第四條 應繳納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總額＝〔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p>	<p>一、第二項統一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計算之使用分區係數，並調降非商業區係數為一。</p>

<p>以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除以10000(元/平方公尺)]乘以使用分區係數。</p> <p>二、停車空間：代金總額=〔40(平方公尺)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乘以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除以10000(元/平方公尺)]乘以使用分區係數乘以車位數。</p> <p>前項使用分區係數，於商業區為二，其他分區及用地為一。</p>	<p>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10000(元/平方公尺)]x使用分區係數。</p> <p>二、停車空間：代金總額=〔40(平方公尺)x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x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10000(元/平方公尺)]x使用分區係數x車位數。</p> <p>前項第一款使用分區係數，於商業區為二，其他分區及用地為一點五；第二款為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 第 三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距離已開闢可供停車使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八百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並免附建停車空間：
- 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九輛以下之法定停車空間者。
 - 二、建築物因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 三、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者。
 - 四、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以下者。
 - 五、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地下層之停車空間無法使用者。

- 第 四 條 應繳納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總額＝〔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乘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乘以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除以 10000（元／平方公尺）〕乘以使用分區係數。
 - 二、停車空間：代金總額＝〔40（平方公尺）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乘以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除以 10000（元／平方公尺）〕乘以使用分區係數乘以車位數。
- 前項使用分區係數，於商業區為二，其他分區及用地為一。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惟今尚有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並參考各縣市之作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始得適用申請繳納代金之限制，並放寬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數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統一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計算之使用分區係數，並調降非商業區係數為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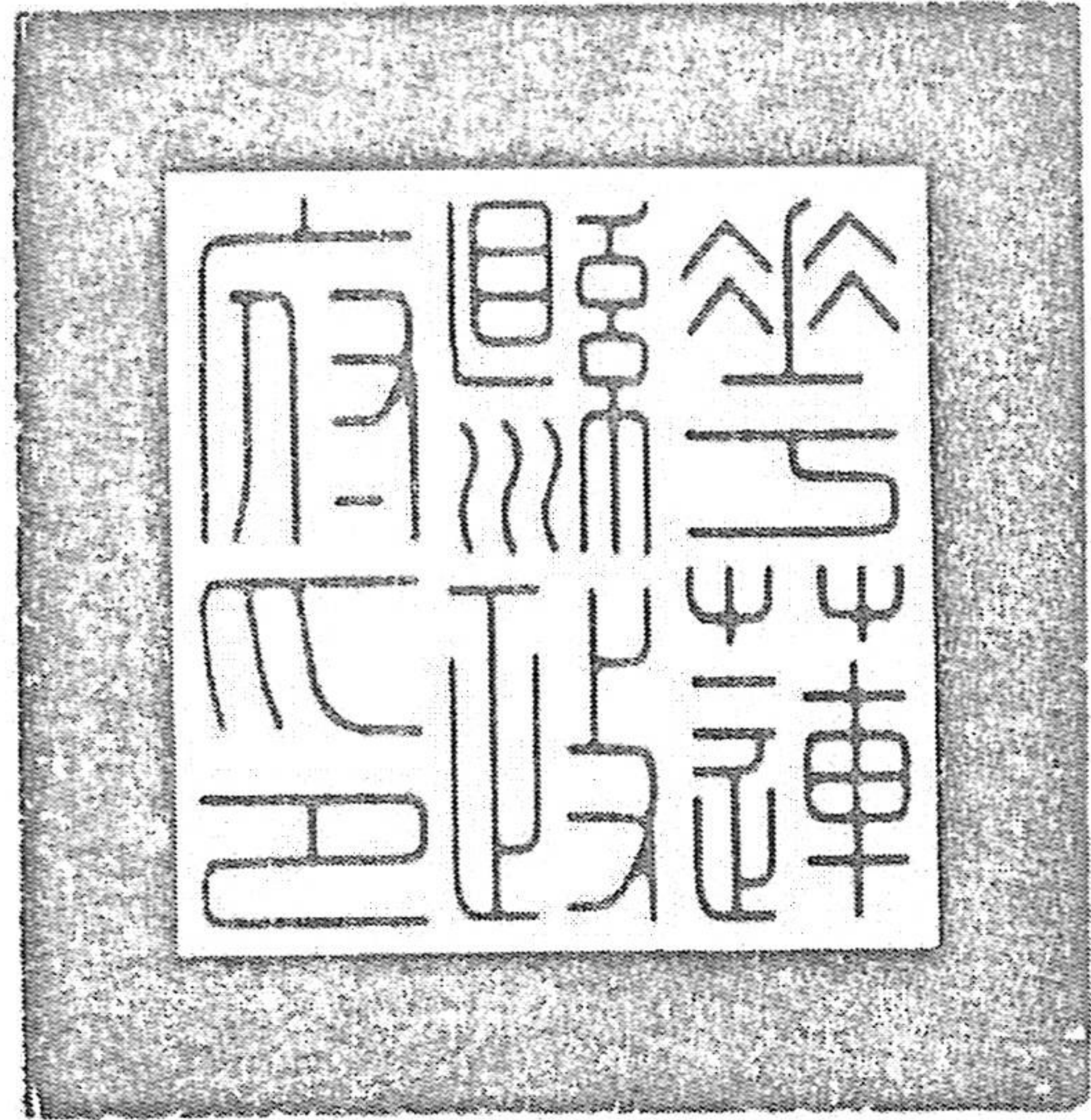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11568B號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一份



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縣長徐榛蔚